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0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 2004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59/158 号决议编写的，内容包括关于加强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方案和活动的建议。报告提供下列资料：研究所的领导与管理；该所实质性方案与活动；国际合作与伙伴关系；该所的筹资和支助。本报告还探讨研究所的未来，在加强其能力为非洲区域国家提供规定的服务的同时，针对旨在确保为研究所提供更稳定、更持久资金这件事建议若干战略。

* A/60/150。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7	3
二. 研究所的领导与管理	8-18	4
A. 理事会	8-11	4
B. 一般性指导和管理	12-18	5
三. 实质性方案与活动	19-36	6
A. 概述	19-23	6
B. 方案活动	24-36	7
四. 国际合作与伙伴关系	37-40	10
五. 筹资与支助	41-47	10
A. 成员国分摊的会费	43-44	10
B. 联合国赠款	45-46	11
C. 其他收入来源	47	11
六. 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前景：研究所持续发展的战略	48-51	11
七. 结论和建议	52-57	12
A. 集中于优先问题	53	12
B. 同成员国的联系	54	13
C. 伙伴关系	55-56	13
D. 推销	57	13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 2004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59/158 号决议编写的，集中在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活动、业务和融资上，包括研究所根据对各个国家需要的评估，为提高认识和促进成员国遵守相关国际公约所开展的活动，以及将相关措施纳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国家行动计划。
2. 现有资料表明，非洲大陆犯罪问题严重，既有暴力犯罪，也有财产方面犯罪，大大危及个人安全、生活质量和法律的执行。最近研究显示，非洲也越来越受到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困扰。为了控制这种局面，各国政府连同其他机构在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综合优越做法，取得了稳步的进展。国际社会开始了重要的首创行动，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 I）及其《议定书》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正在加大力度，执行非洲的技术援助项目和扩大其设于本区域的网络，包括在非洲大陆设立外地办事处。
3. 逐渐形成的共识是，大量的犯罪对持续发展造成重大阻碍，尤其削弱实现稳定而且经济上可生存的社会的前景，而这种社会造福全民。因此，有助于社会发展的战略必然要解决犯罪问题。另一方面，全球犯罪统计数字表明，一个社会的犯罪数量与其社会发展水平具有相反的关系。所以，发展水平高，犯罪的数量少。而在非洲的情况，发展水平较低，犯罪数量就较多。打击犯罪要求精心调度资源、建立监督机制和促成各项制度的持续实施，以保证守法和公民秩序。由于非洲严重缺少这种资源，它面临尴尬的局面：充斥着对法律的破坏，而且由于在防止犯罪方面投资不足，犯罪的数量激增。
4. 虽然政治发展水平有了显著的提高——表现在处理社会发展事务能力的增强，但是非洲大陆仍然经历着因组成国家所遭遇困难引起的频繁动乱。对政治异己和不同意见的不容忍十分普遍，造成长久的内乱和社会冲突，而它们又成为无政府状态和不稳定情况的因素。这种状态引发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猖獗增长。这样就丧失了旨在消除疾病和贫困的社会方案的机会和浪费了这类方案所需的资源，结果减低了机构能力和削弱了政府权威，使得非洲区域成为一切形式有组织犯罪的中转站。
5. 尽管犯罪集团躲避隐藏的和复杂的网络，有关当局还是能够成功地控制他们的活动。非洲越来越注意而且更有能力处理与解决冲突有关的问题；处理犯罪行为的新趋向，包括贩运人口和军火、贪污腐化、恐怖主义、麻醉品滥用和电脑犯罪；处理这些犯罪引起的对法制的各种威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连同非洲联盟、其他区域机制和机构，还有代表联合国防止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设于本区域的网络“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加强它们的首创行动，援助非洲大陆解决严重犯罪和发展不足造成的问题。
6. 在报告所涉期间，研究所不断得到其成员国、其理事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联盟、联合国大会以及其他有关各方（包括私营和民事部门）政治上的支持。得到的支持和援助（包括与捐助国政府及机构建立伙伴关系）使该研究所得以执行和参与许多重要活动。研究所继续坚

持不懈地努力加强与其成员国的合作，以便根据各个国家在预防犯罪领域的需要拟订联合行动方案，并将国际法律文书作为解决犯罪问题的一个有效手段。

7. 面对因成员国没有履行其财政义务而造成的财政困难，研究所仍坚持开展业务活动。不过，随着成员国及其他有关各方不断提高对研究所活动的认识，对研究所的看法有所改善。研究所呼吁各国加入执行预防犯罪领域共同关心的方案，对研究所看法的改善使各国更加积极地响应这一呼吁。希望由研究所成员单独参加特定方案和活动的战略最终会转化为具体的财政支助并增强研究所提供规定的服务的能力。

二. 研究所的领导与管理

A. 理事会

8. 在报告所涉期间，对于执行理事会于 2004 年 6 月 21 至 22 日在坎帕拉所召开第九届会议提出的建议，作出了努力。理事会对大会继续支助该研究所、提供联合国赠款表示感谢，这对研究所的继续运作至关重要。理事会也对研究所关于不断争取获得成员国及其他有关各方重要支持的建议表示满意，并呼吁成员国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加强这方面的合作。

9. 理事会敦促各成员国履行它们对该研究所的财政责任，并呼吁那些尚未接受研究所章程的国家能成为研究所成员国。研究所主任根据这项建议并着眼于调动支助，与埃塞俄比亚、马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南非等国政府当局，在坎帕拉同诸位代表举行了几次会议。南非表示有兴趣成为成员国，研究所已经向比勒陀利亚提供了它需要的文件。同样的，马里表示了接受研究所《规章》的意愿。理事会主席继续同成员国紧密联系，提醒他们政府应负的财政责任。结果，若干国家，包括突尼斯和乌干达，都交付了会费。主席继续加速调动资源的工作。

10. 理事会建议研究所探讨从非传统来源，诸如私营部门，调动资源进一步支助其方案的方法。法人实体在促进防止犯罪方案方面表示兴趣：增加它们在本区域的营业，并且创造有利于其投资的环境。在这方面，研究所接触了坎帕拉的银行与制造部门，针对电脑犯罪开始试点方案，特别请乌干达政府刑事调查局的警察和其他专业机构参预此事。这一方案也可以在其他成员国同样实行，作为加强同私营部门合作的方法。

11. 理事会审查了研究所的财政情况之后，对于交付资金长久以来低落表示关注，建议必要时研究所需要在成员国之间进行一项调查，判定它们对于使研究所持续发展的期望、目标和能力。这件事可望于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期间予以详细讨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表示愿意作为于 2005 年在的黎波里举行的该届会议的东道国。

B. 一般性指导和管理

12. 在报告所涉期间，旨在进一步改善当前成员国及其他有关各方对该研究所看法的活动方案仍在继续进行。与有关各方共同执行双边项目的建议得到了拟定和执行，而且从若干取样国家开始了试点研究。试点项目“从监狱回到家园”，是同乌干达政府一道开展的，成果满意，准备向其他国家推广。同时，研究所拟定了与乌干达政府共同执行的新项目。研究所与南非大学以合作关系从事的关于刑事受害状况的研究已经敲定并且予以散发，现在就可以付诸实施。在马里和布基纳法索已经开始把国际文书转换成各成员国当地立法和国家行动计划的项目。由于资金短缺，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尚未开始实施。

13. 研究所致力于发展本区域的合作伙伴关系网络，就新出现的国际犯罪问题提供咨询服务，并向执法系统提供支助，这些系统往往不够完善，无法应付当前数量众多的、复杂的犯罪活动。同本区域各个执法机构就此事进行密切接触，拟定了从本区域获得犯罪统计数字的战略。研究所有一项正在进行的项目，在非洲征集有关执法的数据和相关的犯罪统计数字，以便分析这些数据，便利制定防止犯罪的有效政策和战略。在这方面，研究所同本区域警察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这些机构包括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南部非洲区域警察局长合作组织、东非警察局长合作组织以及西非警察局长合作组织。

14. 根据理事会的倡议作出了实质性努力，即出访各国首都，让非洲代表团参加区域和国际会议以调动资源，并评估有关国家在推动稳定而可行的刑事司法系统和通过加强区域合作提高自身抗击日益增长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威胁方面的需要。2004 年最后季度，出访了阿克拉、基加利和路易港。由于日益关注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影响，通过旨在促进协调、合作和磋商的访问，加强了与驻亚的斯亚贝巴和坎帕拉的非洲外交使团和其他外交使团这方面的联系，从而扩大了获得更大支助的可能性。研究所同驻坎帕拉的埃塞俄比亚、尼日利亚、卢旺达和苏丹的代表团进行接触，讨论同这些国家双边合作问题。研究所还通过与坎帕拉外交部和乌干达常驻联合国总部（纽约）代表团的大力合作，致力于同驻联合国总部非洲国家集团的联络。2005 年 9 月将出访纽约调动支助，对此已作出安排。在筹划期间，研究所通过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使非洲国家集团参阅该所活动的文件和报告，并同乌干达驻联合国大使讨论了即将进行出访的形式。

15. 研究所强调它的任务是提高能力并更好地为成员国提供所需要的服务，它认为这是向有关各方提供援助的一种主要手段。工作人员能力分析活动于 2004 年结束，与之有关的建议已经付诸实施，业已派人充任研究及政策制定顾问的职位。结果，为了援助需要的伙伴，研究所对于防止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的成套计划和正式解决办法，对本区域各国当局是相关而合适的。研究所强调需要利用当地专家知识、使用现成的资源并且考虑到每种情况的社会经济实际条件。

16. 结果，非洲联盟几次为专家和其他机构包括非洲主管犯罪与发展事务的部长所召开的会议上认定研究所是几种咨询工作的伙伴。这类会议包括 2004 年 10 月 25 日至 27 日在路易港举行的非洲法语国家关于批准和执行防止恐怖主义普

遍性文书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反腐败公约》的区域部长级会议以及 2004 年 12 月 14 日至 17 日在毛里求斯格兰德贝举行的关于非洲麻醉品管制第二次非洲联盟部长级会议和专家会议。部长级会议呼吁成员国增加它们对研究所的资金和技术援助，并敦促成员国加强国家和区域各级的能力，以便在其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的现实条件内，解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

17. 2005 年 5 月 3 日和 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犯罪与麻醉品阻碍非洲安全与发展：加强法治的非洲专家组会议”，建议提高研究所的能力。此外，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重申，研究所应当成为区域协调机制，尤其应当为非洲执法官员组织和协调专业培训方案。

18. 乌干达政府按照东道国协定，继续给予研究所有价值的援助、引导和政治支持。政府有关部门在落实该国的试点项目作为在本区域更广阔范围成功执行这种项目的起点上发挥了作用。除了乌干达狱政署，性别、劳动和社会事务部也在研究所落实关于街头儿童和少年犯罪项目上给予便利，同时司法部帮助拟定来自司法、劳动和社会事务等部门战略的一揽子通盘计划，以便处理犯罪行为问题。

三. 实质性方案与活动

A. 概述

19. 研究所活动的主要重点是满足各成员国的需要并使成员国日益认识到新的犯罪趋势捉摸不定使有效的预防犯罪战略成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过程中一个必不可少的规划部分。在现有的手段中，研究所通过派顾问团为成员国提供援助，目的是确定、研究并拟订适当的补救措施以解决犯罪问题。这些顾问团已经派遣到阿布贾、亚的斯亚贝巴、巴马科、开罗、达累斯萨拉姆和瓦加杜古，研究所目前正从事这些顾问团适当的后续行动。

20. 研究所在拟定新的项目提案时，考虑非洲区域内部的新情况。研究所于是同金沙萨当局进行了接触，提出一项处理刚果民主共和国因冲突和内部纷争造成人权问题的提案。

21. 与其他国际组织密切合作，提出了新倡议：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进行了接触，在落实解决非洲侵犯版权的共同活动上开展合作。研究所通过国际刑警组织设于内罗毕的分区域办事处和东非警察局长合作组织，在加强预防犯罪的机构间合作方面作出安排。

22. 非洲法语国家关于批准和执行防止恐怖主义普遍性文书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反腐败公约》的区域部长级会议是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法语国家政府间机构和毛里求斯政府联合举行的（见上文第 16 段），要求同有关政府间组织协调，为地方行政官、警官和其他公务员开设培训方案，推动上述文书的落实。根据这项建议，研究所连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不久将

敲定一项讨论是否需要培训专业领域非洲警察部队的方案。与此类似，在这方面正同博茨瓦纳接触。

23. 同其他行为者，包括学术界，也建立伙伴关系。研究所同坎帕拉一个当地非政府组织非洲研究和法律探讨中心开始了谈判，以期建立执行所有未完成项目提案方面的合作。目前，研究所有些关于不同主题，包括恐怖主义、贩卖妇女及儿童以及打击和消灭绑架的项目提案，等待资金到位。这些项目是研究所根据为了评估其成员国在预防犯罪方面的需要所作研究而拟定的。

B. 方案活动

24. 在报告所涉期间，拟定和/或执行下述的项目方面取得了进展。

1. 拟定关于引渡和法律互助的区域文书

25. 研究所仍在不断努力，力争完成引渡和法律互助项目的最后阶段。正在努力安排一次部长级专家会议，对引渡和法律互助公约草案进行讨论，供随后召开的非洲联盟部长理事会和非洲领导人峰会审议。若干国家包括赤道几内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乌干达，都表示愿意成为会议的东道国。研究所目前正处在与非洲联盟有关当局就上述两个区域文书的最终批准进行讨论的决定性阶段。

26. 研究所接到这样的提案：聘任一名当地顾问刷新草案内容，关注运作问题和适用性等当前事项，使之更为完备。对于聘任这样一位顾问一事，已经作出安排。同时，引渡公约草案已经定稿，随时可向非洲领导人峰会提出，供其审查通过。不过，因为引渡与法律互助这两个问题紧密相关，非洲联盟认为，应当把两项公约同时提交订于 2006 年举行的峰会，供其审议。

2. 对于研究所与其伙伴有效合作的研究

27. 研究所从事了关于该所与其伙伴有效合作的研究，以便认定与非传统部门、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及本干预领域合作的前景，从而获得能力估计它可能对非洲区域主要行为者预防犯罪工作的贡献。研究所还启动了一项研究，查明支助和加强它本身执行对它及其伙伴互利的方案之能力的资源持续流入的情况。研究所与学术、民事、私营和人权组织进行了若干接触。它同加拿大国际高等应用研究中心，针对交流法律及监狱管理方面有关人力资源开发方案，开始了协作。研究所正在拟定同加纳大学和勒刚国际事务中心联合合作的提案。它同坎帕拉马卡雷雷大学社会科学系与法律系教授以及人权倡议基金的合作得到加强，以期确立可持续的方案，支助共同执行维护法治及人权的项目。

28. 研究所加强它以伙伴关系方式同媒体的继续合作，重点放在增强向尽可能多的伙伴做宣传工作。若干国家和组织要求研究所向其首都或总部提供更多的资料和服务。在本地和区域各级建立伙伴关系，将满足这种要求。

3. 联合国对绑架案的调查

29. 研究所以联合国的名义，从事了非洲绑架案的研究，以履行它作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一名成员的作用，并且着眼于建立网络成员之间的密切合作，向网络提供技术支援。本区域的通信困难延迟了报告的定稿。然而，正在安排其他可行渠道，诸如同联络中心直接挂钩，增强同若干国家警察总监、总检察官、监狱总管和民间组织的伙伴关系，以便克服遇到的难题。

4. 对成员国研究兴趣的调查

30. 对成员国研究兴趣的调查显示了非洲国家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威胁的关注。这项调查研究为就犯罪问题同成员国及其他伙伴继续对话奠定了坚实基础。研究所继续提高本区域各国的认识，并不断收到关于如何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问询，包括请研究所提供技术援助，把国际文书纳入国家立法以及加强各级国家安全机构之间的合作。马里已从这种援助获益。如果资金到位，预计这类援助也会扩大到贝宁、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新型犯罪，诸如电脑犯罪的激增，也成为本区域关注的课题，为此收到了非洲国家的技术要求。

5. 有效和可持续地预防犯罪战略讲习班

31. 有效和可持续地预防犯罪战略讲习班是旨在鼓励非洲成员国执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犯罪方面文书一系列活动的首项。该讲习班强调必须举行各级咨询会议，以提高各国的认识和兴趣，并为它们提供机会，确保它们所关注的问题反映在国际文书的执行中。虽然研究所为将国际文书条款纳入地方立法和国家行动计划提供了技术援助，它却注意到有关国家的经济社会实际情况和本区域的特定需要。研究所的这项战略是针对每个成员国（不论是单独一个国家还是作为分区域集团）制定的，以便形成一个统一适用国际法律条款的文化氛围，应付特定的地方和区域挑战。

6. 关于贩卖妇女和儿童的项目

32. 关于贩卖妇女和儿童的项目是另一项活动，目的是协助研究所成员国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别是该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 II）。为此，鼓励成员国加强执法合作，并就这种犯罪的性质交换信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是最邪恶的犯罪形式之一，这种犯罪活动被迅速发展起来的组织严密的犯罪网络所控制，该犯罪网络一直在此地区某些国家从事犯罪活动，而且几乎没有受到惩罚。研究所向乌干达提供技术援助，努力将《公约》转化为国家行动计划，当资金到位时，将在其他国家开展同样的咨询服务。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合作下，研究所正在探讨在本地区开展一项研究的可能性，将通过研讨会或讲习班的形式在整个地区传播研究结果。由于资金短缺，刚果民主共和国对技术援助的要求没有得到回应。不过，同金沙萨政府当

局和其他有关伙伴进行了接触，以便尽快采取行动。其他几个国家和民间社会组织也表示对此项目感到兴趣。

7. 监狱的社会服务

33. 在乌干达狱政署的合作下，研究所为福利和康复官员安排并组织了一次为期六周的简介班。研究所关于监狱社会服务的捐献是促成犯人成功地恢复社会生活和重新融入社区的关键因素，这个问题从那时以来，在乌干达狱政署的业务中列为首要事项。这一项目的出台是由于监狱当局对于累犯大增的严重关切，这件事表明犯人复原工作不能令人满意。这一项目强调若干处理犯人恢复社会生活并随后利用当地现有资源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以及认识社会经济现状这种过程必不可少的因素，而该项目显然是执行预防犯罪战略的关键所在。研究所最近所进行评价工作得出的建议是，这个项目也可提供给其他国家。所使用的方法得到赞赏。研究所有意把这一工作推广到其他国家，诸如莫桑比克，该国主管当局已经研究了试点项目。研究所将同亚的斯亚贝巴和坎帕拉的几位代表和驻纽约的非洲国家集团会见，推动这一项目。

8. 国家概况项目

34. 为了帮助各国有效打击犯罪和在它们之间分享优良做法，研究所制定了一项确立犯罪统计数字的数据库的项目。它制作了一项搜集涵盖五年期间犯罪统计数字的问题单，着重列出一批取样国家已采取的行动和观察到的趋势（减少或增加），目前正在测试这项问题单。这项文件涵盖三类犯罪：人身犯罪、财产犯罪和各种（跨国）有组织犯罪。研究内容将包括国家有组织犯罪如何与国际有组织犯罪相联系的分析，以便拟定有效打击这种形式犯罪的政策。秘书处正在敲定问题单的翻译，使其在本区域广阔适用和通盘地搜集数据。

9. 非法移民

35. 秘书处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要求，拟定一项协助控制向该国移民的项目。这一项目将包括下列内容：研究（数据搜集和分析）和报告，以及组织一次专家会议，起草将同有关移民出境国家讨论的行动计划草案。根据这项研究的结论，会议将调查本区域移民出境国家所采取的具体措施，以便减少这种情况。有关当局将同要求国和有关的移民国家讨论提案草案。

10. 为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非洲文职人员和监管人员开设关于重建和平及妥善施政的国际培训方案

36. 加纳大学于 2004 年在阿克拉组织的非洲文职人员关于重建和平及妥善施政的国际培训方案，通过了研究所为主管难民营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人员的官员以及参与联合国重建和平及维持和平行动的监管人员开设关于国内流离失所人员恢复社会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课程的建议。研究所经过适当变通后，也为其

他监管人员开设这项课程，这些人认为课程十分有助于他们的工作。因此之故，同组织者作出安排，将来也对监管人员给予培训。

四. 国际合作与伙伴关系

37. 研究所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保持密切合作。作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一员，它继续参与该网络的活动，并且是执行非洲区域联合国预防犯罪方案的有效机制。

38. 研究所还同非洲联盟，特别是其社会事务部保持密切合作。结果，把研究所认定为执行联盟关于预防犯罪的所有活动的伙伴。这种伙伴关系正在发展成研究所（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协作努力的区域机制）与联盟的坚实双边安排。研究所战略计划重视必需通过区域合作协调预防犯罪的区域努力。

39. 预防犯罪方面的挑战需要几个机构用多边解决办法予以应对。因此，对于研究所来说，隶属于国际预防犯罪机构网络，成为必要的手段。所以，它参加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5 年 6 月 17 日和 18 日在的黎波里举行的非洲联盟成员国国内政部部长级大会，推动在打击国际有组织犯罪方面加强区域机制。

40. 研究所继续参加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举行的各种会议，会议期间探讨打击犯罪方面合作及建立新伙伴关系的前景。在 2005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1 日在瓦加杜古举行的第十五届非洲各国药物执法机构首长会议上，研究所为了拟定和执行双边和区域提案，同各个当局进行了有用的接触。

五. 筹资与支助

41. 2004 年，研究所筹集的资源总额为 402,192.83 美元，包括：(a)成员国分摊的会费（75,344.49 美元）；(b)联合国 2004 年赠款（272,556.30 美元（2004-2005 年赠款总额为 380,300 美元）；(c)出租研究所房舍及设备获得的其他收入及存款利息（54,292.04 美元）。

42. 2005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研究所筹集的资源总额达到 227,622.83 美元，包括：(1)成员国分摊的会费（75,558 美元）；(2)联合国赠款 2005 年部分（107,743.70 美元）（2004-2005 年核定拨款额为 380,300 美元，减去 2004 年开支的 272,556.30 美元）；(3)出租研究所房舍获得的其他收入及 2005 年 1 月至 6 月的存款利息（44,321.13 美元）。

A. 成员国分摊的会费

43. 冈比亚、塞内加尔、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缴纳了 2004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的分摊会费和欠款，总额为 75,344 美元。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1989 年至 2004 年期间总额为 3,857,216.60 美元的分摊会费中，只收到了 1,086,910.44 美元，还有 2,770,306.16 美元的亏空。

44. 2005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从下列成员国收到总额为 75,558 美元的会费：突尼斯（68,882 美元）和乌干达（6,676 美元）。正如 2004 年报告（A/59/175，第 31 段）所表示的，研究所可望从其会员国收到 2004 至 2005 年两年期的会费 524,900 美元。然而，迄今只收到 150,902 美元。结果，研究所理事会呼吁成员国履行其义务。仍然希望，成员国对主席的呼吁作出有利的反应，在 2005 年年底之前，付清全部或部分会费。

B. 联合国赠款

45. 大会于 1991 年 12 月 18 日在其第 46/153 号决议核定了联合国给予研究所的赠款。204,800 美元的赠款用来支付研究所主任和副主任的费用以及部分行政开支。从那时以来，赠款继续以同样数额列入随后两年期的联合国经常预算，列入了 2000-2001 年两年期方案概算。根据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30 号决议，在 2000-2001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中增列 175,500 美元资金支付三名核心专业职位（培训顾问、研究顾问和信息/文献顾问），使得联合国对研究所的赠款达到 380,300 美元。按照既定做法，赠款被认为是临时措施，并不加以重新计算，以反映通货膨胀和货值波动的影响。有鉴于此，上次报告（A/59/175，第 33 段）的陈述：赠款（经过通货膨胀的调整后）增加到 447,900 美元，是因疏忽而造成的错误。

46. 2004 年至 2005 年两年期，联合国继续向研究所提供赠款 380,300 美元。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已经花费 272,556 美元用于支付研究人员核心专业人员（主任、副主任、培训与人力资源开发顾问、信息/文献顾问和行政/财务官员）的薪资，2005 年尚有节余 107,744 美元。

C. 其他收入来源

47. 2004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研究所从其设施租金中创收 54,292.04 美元。2005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收到了 44,321.13 美元。

六. 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前景：研究所持续发展的战略

48. 大会第 59/158 号决议赞扬研究所在推动和协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区域技术合作活动的工作，尽管研究所财政状况大大地影响了它向成员国更有效和全面地提供服务的能力。大会也赞扬秘书长调动必要的财政资源，提供研究所需要的核心专业工作人员，使它在履行其职责时有效发挥作用方面的努力；重申必须进一步加强研究所的能力，支持非洲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国家机制；敦促研究所成员国尽一切努力，尽到其对研究所的义务；呼吁所有成员国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具体可行措施，支持研究所建立必要的能力，执行其在非洲旨在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方案和活动；并且要求秘书长加大调动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的力度，向研究所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支助，使它能够完成任务。

49. 根据第 59/158 号决议，为执行直接涵盖所有成员国或通过其代表团的调动方案，作了安排。正如理事会第九届会议建议的，主席增加同成员国有关当局的接触。对成员国代表团的协调访问，提供了加强对话的机会，而且讨论如何在现有稀少资源的情况下，最好地满足成员国的需要。研究所的未来主要取决于成员国的支持。这种支持将展示成员国本身对研究所的需要，而这些国家由于经济困难无法在资金上有效地支助研究所。这种支助必然会鼓励联合国的主要伙伴和一般的捐助社会在财政上支助研究所。

50. 同其他组织和机构特别是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的广大网络，这种需要有待强调。犯罪大大地阻碍有效作业和阻碍吸引投资的有利环境，对此事的认识引起了私营部门同预防犯罪当局建立伙伴关系的兴趣。研究所应当利用获得的机会，争取私营部门参加它的方案和活动。研究所也应当向私营部门提供技术和专业专门知识。研究所倡议开展同当地制造业协会、银行业和坎帕拉非洲开发银行合作的努力，应当予以扩大。民间社会组织在追求共同目标，包括调动财政支助时，也要建立可靠的伙伴关系。

51. 研究所的伙伴越来越承认它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技术和专业专门知识的来源，也承认它是供其成员国使用来协调及和谐立法及政策的区域机制。研究所的作用与新型犯罪活动的涌现，甚至于更为相关，个别国家本身是无力控制这种活动的。研究所渴望加强它作为预防犯罪机构和促进合作媒介的地位。这一领域同非洲联盟及所有区域机制，诸如东非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东南非共同市场等的伙伴关系，需要加强。研究所同非洲联盟的关系进展顺利，这方面的相互合作正发展成基于研究所在本区域犯罪与发展方面问题的技术能力的强大联系。希望这种关系将成为研究所使其完成任务的能力得以持续的可行机制。研究所也将继续加强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接触。

七. 结论和建议

52. 理事会和研究所合作伙伴作出的协同努力以及大会各项决议，特别是最近的第 59/158 号决议，对研究所提供的持续支助，使研究所得以通过一项更为集中和务实的未来发展方案。为了进一步加强研究所履行其任务的能力，将落实以下的战略框架。

A. 集中于优先问题

53. 研究所应继续将其实际工作方案集中在它在非洲地区具有技术和相对优势的领域的特定项目和活动上。鉴于犯罪起着阻碍持续发展的和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及经济发展的作用，国际社会在贯彻打击跨国的有组织犯罪的可持续的补救行动方面，不断寻求新的伙伴关系和巩固已有的伙伴关系。研究所将通过特定的预防犯罪方案，力争实现这项目标。为此，研究所将拟定新的战略，对于本大陆因内部及武装冲突造成不稳定的地方，诸如内部流离失所人员的营区进行干预。研究所将继续其倡导工作，鼓励在本区域工作的发展机构，鉴于犯罪对

可持续发展造成的威胁，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项纳入其发展合作方案，并探讨能否开展旨在有效执行非洲发展方案的联合活动。

B. 同成员国的联系

54. 研究所将同其成员国在最高决策层次上（政府首脑和外交、司法、内政、卫生等部），保持持续对话，以调动对其方案的政治和物质支助。有些成员国一直没有履行其财政义务，研究所将同它们一道积极考虑进一步措施，而且正在探讨解决长期的积欠分摊会费问题的新倡议。研究所将继续将其技术能力和专门知识以及已获授权的服务，通知成员国。在这方面将实行以下倡议：

- (a) 经常出访非洲国家首都，加强联系；
- (b) 派出咨询工作组，评估成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具体需要；
- (c) 提供基于本区域各国优先次序的技术援助。

C. 伙伴关系

55. 研究所将进一步发展同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包括为了研究工作和区域散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方面的信息，同其他机构建立坚实联系。

56. 研究所也将成为本区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所有问题的协调中心。在这方面，研究所将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以及其他国际机构，诸如非洲联盟、非洲经济委员会、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密切合作，以便通过处理新型犯罪及其新趋向的联合方案，调动支助。研究所也诚挚希望继续从大会得到支持。如果研究所能够指望一个健全和可靠的财务基础、获得其核心专业工作人员的薪金，它就更适于吸引其他捐助机构的技术合作和同它们建立伙伴关系。

D. 推销

57. 研究所将继续通过电子和印刷媒介，包括更新其网址，制定和执行有力的推销战略。为了通知本区域政府机构，包括警察和刑事司法系统的工作人员，并使之参与其中，将采取措施。为了提高对于研究所处理的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的认识，将作出努力，特别是通过与媒介和报刊的特别联系达到此点。